

共和县 2018 年县级财政总决算草案报告

——2019 年 9 月 29 日在共和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共和县人民政府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向人大常委会报告 2018 年度县级财政总决算草案，请予审议。

2018 年，我县财政工作在县委的正确领导和县人大的监督指导下，深入贯彻落实省州财政工作会议和县委全委会精神，按照县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统筹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进展顺利，取得了较好成绩。

一、2018 年财政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根据县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一般公共财政收入为 19675 万元，实际完成 21837 万元，为预算的 110.99%，同比增长 2.38%、增收 507 万元，增收原因主要是随着“营改增”改革的持续深入，增值税稳步增长，拉动了税收增长。公共财政收入分税种完成情况如下：

税收收入完成 13403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15.79%，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1.38%

——增值税完成 4069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31.51%，占税收收入的 30.36 %；

——营业税完成 35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42.68%，占税

收收入的 0.26 %;

——企业所得税完成 3136 万元, 为年初预算的 170.34%, 占税收收入的 23.40%;

——个人所得税完成 964 万元, 为年初预算的 120.80%, 占税收收入的 7.19 %;

——资源税完成 53 万元, 为年初预算的 108.16%, 占税收收入的 0.40 %;

——城市维护建设费完成 1978 万元, 为年初预算的 117.88%, 占税收收入的 14.76%;

——房产税完成 548 万元, 为年初预算的 81.55%, 占税收收入的 4.09%;

——印花税完成 418 万元, 为年初预算的 163.28%, 占税收收入的 3.12%;

——城镇土地使用税完成 327 万元, 为年初预算的 72.19%, 占税收收入的 2.44 %;

——土地增值税完成 240 万元, 为年初预算的 34.93 %, 占税收收入的 1.79%;

——车船税完成 994 万元, 为年初预算的 100.20%, 占税收收入的 7.42 %;

——耕地占用税完成 166 万元, 为年初预算的 23.58%, 占税收收入的 1.24%;

——契税完成 429 万元, 为年初预算的 159.48%, 占税收收入的 3.20%;

——环境保护税完成 46 万元, 为当年新增税种, 占税收收入的 0.34%。

非税收入完成 8434 万元, 为年初预算的 104.12%, 占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38.62%

——专项收入完成 1985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90.39%，占非税收入的 23.54%；

——行政性收费收入完成 671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78.11%，占非税收入的 7.96 %；

——罚没收入完成 335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8.54%，占非税收入的 3.97%；

——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5298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66.50 %，占非税收入的 62.82%；

——其他收入完成 145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263.64 %，占非税收入的 1.72%。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

2018 年全县一般预算支出 24643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6.49%，年度预算的 89.44%，其中：县本级预算支出 21837 万元，上级各类补助安排支出 224599 万元，比调整预算减少 8966 万元。公共财政支出功能分类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完成 2141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79.35 %，年度预算的 95.41%；

——公共安全支出完成 766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2.72%，年度预算的 88.46%；

——教育支出完成 4285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14.58 %，年度预算的 93.01%；

——科学技术支出完成 27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2.91 %，年度预算的 100%；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完成 444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66.02%，年度预算的 80.8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完成 3884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36.88%，年度预算的 89.28 %；

——医疗卫生支出完成 1066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69.17 %，年度预算的 89.61%；

——节能环保支出完成 545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54.09%，年度预算的 84.86%；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完成 1358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0.25%，年度预算的 90.67%；

——农林水事务支出完成 8656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2.54%，年度预算的 86.65%；

——交通运输支出完成 208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53.20%，年度预算的 93.36%；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完成 88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305.54%，年度预算的 94.64%；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完成 49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56.80 %，年度预算的 83.25%；

——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支出完成 71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74.07 %，年度预算的 86.23%；

——住房保障支出完成 1004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34.83%，年度预算的 92.96%；

——粮油物资储备事务完成 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年度预算的 100 %；

——债务付息支出完成 45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3214.29%，年度预算的 100%。

通过上述支出，有效保证了教师、公务员及事业单位人员工资的正常发放，保障了党政机关的正常运转及全县重点

支出的需求，精准扶贫、“三农”、教育、科技、文化、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等民生和公共服务领域的投入力度进一步加大，有力促进了县域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健康稳定发展。

3.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结果

2018 年底，财政总财力为 292221 万元，完成预算调整的 114.4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21837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42958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6247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21284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15427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069 万元，调入资金 19390 万元（其中：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610 万元；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500 万元；从其他资金地方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5280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6967 万元（其中：新增债券 5876 万元，置换债券 1091 万元）。

财政总支出为 261798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89.44%。其中，本年支出 24643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6.49%，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4271 万元，地方债务还本支出 1091 万元。年终滚存结余 30423 万元（净结余 6866 万元，专项结转 23557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完成情况

2018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总财力 2340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98.06%，其中：地方政府性基金收入 6316 万元，主要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上级基金补助收入 15018 万元；上年基金结余 2074 万元。

2018 年地方政府性基金支出 1149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12.20%，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事务支出 649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5134 万元；农林水事务支出 3281 万元；商业服务业

等支出 137 万元；其他支出 437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352 万元，调出资金 1500 万元。年终结余 11918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基金 898 万元、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10514 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 506 万元）。

（三）社保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1. 社保基金预算收入情况。2018 年，全县完成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9613 万元，为年初预算和省州补助的 100%，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714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1646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3640 万元，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407 万元，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206 万元。

2. 社保基金支出情况。2018 年，全县完成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8246 万元，为年初预算和省州补助的 100%，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046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1646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3941 万元，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407 万元，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206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2018 年全县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52 万元，为国有资本收益，当年无支出。

（五）政府性债务管理情况

2018 年全县政府性债务余额为 33424.75 万元，其中：置换债券 12165 万元；新发行债券 19025 万元（当年新增债券 5876 万元，其中城北新区提灌站引水工程 476 万元；龙羊峡黄河水利博物馆建设项目 2000 万元；恰卜恰镇东门户城镇绿地供水工程 1400 万元；龙羊峡镇龙羊街风貌整治项目

2000 万元)；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 2234.75 万元。当年偿还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本金 124.15 万元，余额为 33300.6 万元。

2018 年全县隐形债务余额为 25960 万元，其中：藏区棚户区改造贷款资金 22660 万元；国开行发展基金 3300 万元，当年偿还藏区棚户区改造贷款本金 216 万元，余额为 25744 万元。

二、预算执行成效及存在的问题

(一) 财政收入稳定增长。坚持目标导向，落实征管责任，始终把提高税收质量、做大财力规模作为财政工作的重中之重，凝聚征管合力，多方挖潜增收，组织各项收入及时足额入库，做到了依法征收、应收尽收，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1837 万元，同比增收 507 万元、增长 2.4%，为预算的 111%，圆满完成了年初既定的目标任务。深化县情认识，主动加强与省州财政部门的沟通衔接，反映困难问题，争取上级补助，最大限度弥补自有财力不足，年内共争取上级各类转移支付资金 242971 万元，同比增长 19.3%，有效保障了各项重点支出。

(二) 预算管理科学规范。紧紧围绕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做实项目库、压减存量资金规模三项重点目标，以 2019 年预算编制为抓手，进一步细化完善预算编制，严格按照“两上两下”的程序要求编制部门预算和综合预算，政府预算草案涵盖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预算的完整性得到进一步增强。针对财政存量较大的问题，全面落实月通报公示制，定期统计核实各单位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情况，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加快历年、

当年的项目建设和资金支出进度，存量规模大幅缩减。

（三）民生福祉持续改善。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统筹考虑城乡居民所需所盼，调整支出结构，优化财力配置，将更多的资金用于保障改善民生和社会事业发展，2018年全县民生支出达到 214534 万元，占财政总支出的 87.1%。大力支持脱贫攻坚。年内县本级预算安排扶贫专项资金 4125.51 万元，较上年增长 21.1%，有效保障了全县贫困地区、贫困人口的精准扶贫资金需求。支持教育均衡发展。大力实施学前三年行动计划、薄弱学校改造等项目，及时足额落实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各阶段学生资助、控辍保学、特岗计划、“三区”人才支持、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补助等各类资金。持续改善城乡住房条件。加大财政投入，支持实施保障性住房 247 套，改造农村危旧房 1651 户。社保及就业政策全面落实。积极推动落实各项就业和社保政策，就业人员工资标准从 2017 年的 1260 元提标至 2018 年 1500 元，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从 443 元提高至 493 元，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从 276.6 元提高至 308.3 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标准从 155 元提高至 175 元。医疗保障水平不断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标准从 55 元提高至 60 元，城乡居民基本医保从 680 元提高至 776 元，支持鼠疫防控、包虫病防治等工作持续开展。推动文化事业繁荣发展。全面落实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开放政策，支持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项目实施，重点文物保护等支出得到有效保障。

（四）资金监管有力有效。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加强经常性监督检查，切实规范各预算单位财务管理。2018 年，围绕各预算单位会计信息质量、预算编制及执行、非税收入

收缴、内控制度建设、政府采购等内容，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会计监督检查；围绕环保资金使用管理等重点，开展了重大支出项目专项检查；围绕各乡镇 2017 年廉政食堂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开展了乡镇廉政食堂专项检查；围绕私设“小金库”及其他违规发放补贴补助等问题，开展了“小金库”专项治理活动；组织开展了 2011-2015 年财政资金支出情况审查审计。通过专项检查，及时发现整改了各预算单位执行财经法规、日常财务管理方面存在的一些突出问题，全县财政运行秩序明显好转。

回顾 2018 年的财政工作，预算执行情况较好，各项改革持续深入推进。但财政形势并不乐观，财政事业发展仍面临着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财政收入增速趋缓，税收占比偏低，财政收入质量不高；**二是**民生领域的刚性支出持续增加，财政收支矛盾加剧，平衡预算压力大；**三是**一般基本建设、涉农、扶贫等专项资金支出率偏低，历年、当年的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需进一步加快，资金使用效益有待提高。

三、2019 年财政工作思路和措施

（一）狠抓收支管理，切实增强保障能力。狠抓地方税收征管。进一步凝聚财税部门力量，加强工作联系和信息反馈，强化收入预测和预算执行分析，持续加大对重点领域、重点税源以及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经营性收入的征管力度，多方挖掘增收潜力，全面组织收入入库，切实做到应收尽收，力争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全力争取上级补助。紧紧围绕财政自给率偏低的实际，把争取上级补助作为扩大财力规模的主要途径，积极主动加强与省州财政部门的协调衔接，全力做

好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争取工作，最大限度弥补自有财力不足，不断提高公共财政保障能力。同时，坚持厉行节约，在兜住“三保”底线的前提下，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认真执行差旅、会议、活动等公务支出办法规定，压缩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三公”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再压减 3%左右，切实控制行政运行成本，努力缓解收支矛盾。

(二) 全面清理存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继续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加快历年、当年的项目建设和资金支出进度，协调做好项目实施、投资评审、资金拨付等各环节工作。切实加大督查问责力度，定期通报公示各预算单位专项支出情况，对存量资金规模大、盘活不力的单位或部门进行跟踪问责。严格落实存量资金“清理”制度，加大财政存量资金统筹力度。8 月底前，由县财政对各预算单位 2017 年及以前年度的存量资金(除国家有特殊规范外)收回后统筹使用。9 月底前，对各预算单位 2018 年存量资金(除国家有特殊规范外)收回后统筹使用。对当年安排的项目预算资金，在 9 月底前尚未明确支出计划的，由县财政收回统筹使用。11 月起，对预计年底无法形成实际支出的项目资金，不再下达预算指标。12 月初，对所有当年未执行完的预算资金进行调减收回，并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三) 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化解财政风险。认真执行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严格政府举债程序和资金用途，控制新增债务规模。加强债务风险预警监控，积极化解存量债务，防范财政风险，确保政府性债务保持在合理区间。加强与国土部门沟通配合，加大土地出让金收取力度，确保出

让金及时足额到位，为按时偿还债务提供资金保障。

(四) 严格监督评价，规范财政运行秩序。坚持把财政支出绩效管理考评作为规范财务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有效抓手，细化完善指标体系，严格规范考评程序，加大结果应用力度，促使预算单位强化自我约束。密切与纪检、审计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加大共管共治力度，严肃查处、惩治财经违法违规行为，推动财政运行秩序持续好转。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今年的财政工作任务艰巨繁重，我们将坚决贯彻县委决策部署，在县人大的监督指导下，锐意进取，扎实工作，全面深入推进财政改革发展，努力完成年度各项目标任务。